

网络交易经营者一般规定责任清单

1.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经营许可。

1-1.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1-2.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1-3. 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2.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2-1.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3. 公示经营信息。

3-1.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3-2. 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3-3.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

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4.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3-5.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备案证明。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3-6.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3-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页面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3-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应当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3-9. 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应当在随餐小票或者清单上标注食用时间提示和经营者名称、网络平台名称及订单编号等信息。

4. 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

4-1.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

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4-2.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4-3.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4-4.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5. 保护消费者权益。

5-1.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5-2.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5-3.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

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5-4.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5-5.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5-6.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5-7.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 7 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内容。

5-8. 网络交易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9.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执行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

日内无理由退货规定，依法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除外。

6. 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6-1.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误导性展示、虚假营销、虚构交易互动数据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6-2.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6-3.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6-4. 网络交易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网络交易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7. 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

7-1.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7-2.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7-3.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4.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7-5.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价格欺诈行为。

7-6. 网络交易经营者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不得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在网上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应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保持一致；不得有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8. 提供交易数据。

8-1.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注：本《清单》中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本《清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

1. 报送平台内经营者数据。

1-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检查要求，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相关身份及交易数据信息。

2. 为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登记材料。

2-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3. 核验登记更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

3-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3-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3-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

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3-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3-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3-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3-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等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3-8.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资质等进行审核，保证其符合法定要求，并对发生在平台的药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3-9.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对其经营行为进

行管理。

3-10.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

4. 区分标记主体登记和自营业务。

4-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4-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4-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于以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采取消费者能够辨识的方式显著标明“广告”。

5. 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信息。

5-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5-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不得阻止。

5-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5-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备案证明。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5-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5-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6. 记录保存平台内经营者交易等信息。

6-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6-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7. 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7-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7-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7-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不得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7-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7-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或采用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8. 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

8-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8-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8-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尊重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9. 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

9-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9-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9-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9-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

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10. 保护消费者权益。

10-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

10-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10-3.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10-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10-5.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11.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11-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1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并及时公示。

1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接到平台内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公示。

11-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并及时公示。

11-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12.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

12-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12-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13.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13-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

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13-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13-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13-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3-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13-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13-7.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有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13-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医疗器械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13-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平台服务。

14. 保护外卖送餐员合法权益。

14-1. 网络餐饮平台应完善外卖送餐员劳动报酬规则，建立与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明确劳动报酬发放时间和方式，确保足额发放，且劳动实际所得不低于当地工作标准。

14-2. 网络餐饮平台对外卖送餐员在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夜间等情形下工作的，应适当给予补贴。

14-3. 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要合理设定对外卖送餐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制度应提前公示，充分听取外卖送餐员等各方意见。

14-4. 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要优化算法规则，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要素，适

当放宽配送时限。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

14-5. 网络餐饮平台应科学确定订单饱和度，要严格落实外卖送餐员连续工作4小时后，20分钟内不派单制度。

14-6. 网络餐饮平台应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引导督促外卖送餐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骑行环节全程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国家安全标准的配送车辆；提升外卖送餐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个人卫生等知识水平。

14-7. 网络餐饮平台应加强对入驻餐饮商户证照审验把关，跟踪监管入驻餐饮商户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保障配送容器安全卫生，外卖送餐全面使用食安封签。

14-8. 网络餐饮平台应加强对外卖送餐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落实对送餐员身份信息、健康状况等相关基层信息台账及时审验、建档、更新的义务。

14-9. 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外卖送餐员风险防控和矛盾处置机制。畅通外卖送餐员诉求渠道，明确诉求处置程序和时限，及时调解、处置外卖送餐员与餐饮商户、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对于因客观原因造成送单延迟等常规问题，做到24小时内合理解决。

14-10. 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应依法与外卖送餐员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协议），为签订劳动关系的外卖送餐员办理社会保险。根据平台就业特点制定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方案，确保缴纳费用足额投保。

注：本《清单》中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本《清单》中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本《清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网络交易经营者一般责任规定内容、依据和违法追责依据、追责方式清单表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1.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经营许可	1.1.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p>《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关闭停业。
	1.2.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	<p>第六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形外，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第七条 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p> <p>第八条 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个人从事的零星小额交易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第九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十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1.3. 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p>《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p>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等方式销售食品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小餐饮备案证明。</p> <p>第三十六条：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p> <p>《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p>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生产工具、原料辅料，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p> <p>《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p>	<p>品生产加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械生产活动;</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2.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要 求	2.1.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p>《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p> <p>《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p>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八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产品、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吊销营业执照，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3、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4、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5、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6、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7、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8、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9、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12、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13、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p> <p>1、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p> <p>2、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p>	<p>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3、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p> <p>4、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p>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三十一条：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p> <p>第三十二条：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3、变质的药品； 4、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2、被污染的药品； 3、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4、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5、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6、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7、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p>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p> <p>《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p> <p>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p> <p>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p> <p>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p> <p>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p> <p>《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消防法》第二十四条：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p>	<p>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p> <p>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p> <p>《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五条：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p> <p>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p> <p>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2、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3、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4、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 	<p>(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p> <p>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p> <p>5、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p>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p> <p>《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p> <p>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2、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3、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4、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p>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p>(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p> <p>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p> <p>(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5、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p>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p>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p>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用非食品原料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不得在食品中添加法律法规禁止的物质。</p> <p>禁止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p> <p>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p> <p>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p>	<p>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禁止购进、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乳制品。</p> <p>禁止购进、销售过期、变质或者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p> <p>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p> <p>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p> <p>《军服管理条例》第十条：禁止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p> <p>禁止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p> <p>禁止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仿照军服样式、颜色制作的足以使公众视为军服的仿制品。</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买卖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进行。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p> <p>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p>	<p>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p> <p>(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p> <p>(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p> <p>(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第四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许可的生产企业，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p>	<p>于假药、劣药的；</p> <p>（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p> <p>（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p> <p>（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p> <p>《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条：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p> <p>《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p> <p>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监局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p> <p>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 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 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p> <p>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p>	
3. 公示经营信息	3.1.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p> <p>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四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p> <p>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p> <p>(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p> <p>(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p>	<p>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p> <p>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p> <p>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p> <p>《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p> <p>销售转基因食品应当在转基因食品销售区域的醒目位置予以明示。</p> <p>第二十条：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应当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在显著位置标示，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物混放销售。</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等方式销售食品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小餐饮备案证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营业执照、备案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法律、行政法规</p>	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的，应当在自动售货设备的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p> <p>利用电视购物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以便于消费者识别的方式公示经营者名称、联系方式、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p>		
3.2. 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四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3.3.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		<p>《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3.4.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3.5.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备案证明。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p> <p>《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等方式销售食品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小餐饮备案证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的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营业执照、备案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罚款。
	3.6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3.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页面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3.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应当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应当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一致。		
	3.9. 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应当在随餐小票或者清单上标注食用时间提示和经营者名称、网络平台名称及订单编号等信息。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随餐小票或者清单上标注食用时间提示和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网络平台名称、订单编号等信息。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4. 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	<p>4.1.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p> <p>《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p> <p>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p> <p>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p> <p>(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p> <p>(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p>		
4.2.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4.3.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4.4.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5. 保护消费者权益	5.1.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5.2.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p>《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广告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p> <p>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p>	<p>《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5.3.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	责令限期改正，罚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款。
	5.4.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5.5.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5.6.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p>《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p> <p>《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p> <p>(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p> <p>(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p> <p>《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应当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一致。</p> <p>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随餐小票或者清单上标注食用时间提示和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网络平台名称、订单编号等信息。</p>		
5.7.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p>《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p>(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网络交易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p>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 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减轻或免除经营 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合法 权益等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内容。</p> <p>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 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 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 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 同的权利； （五）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 最终解释权； （六）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在经 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 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 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 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 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 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 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 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 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 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经 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 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 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p>	<p>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 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 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 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p>(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p> <p>(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p> <p>(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p> <p>(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p> <p>(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p> <p>(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p> <p>(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p> <p>(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p> <p>(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p> <p>(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p> <p>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p> <p>(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p> <p>(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p> <p>(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p> <p>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p> <p>(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p> <p>(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p> <p>(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p> <p>(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p> <p>(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p> <p>(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p>		
5.8. 网络交易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p>《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9.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执行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无理由退货规定,依法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除外。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消费者定作的； (二) 鲜活易腐的；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 <p>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p> <p>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6. 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6.1.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p>《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 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三) 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	<p>(四) 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 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 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 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6.2.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 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前, 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6.3. 网络交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网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责令停止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 为，罚款。
6.4. 网络交易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网络交易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 为，罚款， 违法所 得。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p> <p>（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p> <p>（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p> <p>（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p> <p>（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p> <p>（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行差别待遇；</p> <p>（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p>		
7. 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	7.1.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	<p>《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情节严重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7.2.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7.3.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4.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通过网络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第十三条：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得，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7.5.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价格欺诈行为。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p>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七)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p> <p>(八)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p>		
7.6. 网络交易经营者在其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不得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在网上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应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保持一致；不得有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p> <p>(二) 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p> <p>(三) 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p>		
8. 提供交易数据	8.1.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五条：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内容、依据、违法追责依据和 追责方式清单表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1. 报送平台内经营者数据	<p>1.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p> <p>《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p> <p>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p> <p>(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p> <p>(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p>	<p>《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p> <p>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p> <p>(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p> <p>(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不履有关信息报送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检查要求,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相关身份及交易数据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2. 为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登记材料	2.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3.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核验、登记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3. 核验登记更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	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p>规定。</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p> <p>《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资质等进行审核，保证其符合法定要求，并对发生在平台的药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行政约谈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验，完成更新公示。			
	3.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3.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3.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录并及时更新。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业、吊销许可证
	3.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3.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等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食品生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经营许可证明、小餐饮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等资质材料；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和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3.8.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资质等进行审核，保证其符合法定要求，并对发生在平台的药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3.9.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	限期改正、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4. 区分标记主体登记和自营业务	记,审查其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3.10.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限期改正、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4. 区分标记主体登记和自营业务	4.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4.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	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于以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采取能够使消费者能够辨识的方式显著标明“广告”。	<p>《电子商务法》第四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p> <p>《广告法》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5. 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信息	<p>5.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5.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行政约谈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罚款
	5.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不得阻止。	<p>《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p> <p>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5.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p>《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六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限期改正、罚款
	5.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	责令改正，警告；拒不改正的，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备案证明。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等方式销售食品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小餐饮备案证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的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营业执照、备案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5.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记录保存平台内经营者交易等信息	6.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6.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	限期改正、罚款、停业整顿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保存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7.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7. 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其他行为。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7.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限期改正、罚款
	7.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不得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下的罚款。	
	7.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7.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或采用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或采用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8. 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	8.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停业整顿、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标示。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8.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p> <p>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p>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罚款。
	8.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尊重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三款: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p>	同上	同上
	9.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9. 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	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9.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除承担相应	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9.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9.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		限期改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平台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p>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p>	<p>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0. 保护消费者权益	10.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	<p>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p>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0.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款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限期改正、罚款
	10.3.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10.5.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尽到安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全保障义务。	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11.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行政约谈
	11. 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11. 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接到平台内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三条: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行政约谈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公示。	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11.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并及时公示。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行政约谈
	11.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12.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	12.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12.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13.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13.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	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施。	<p>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p> <p>(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p> <p>(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p>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13.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13.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13.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p>《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p> <p>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p> <p>第二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限期改正、罚款
	13.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拒不改正的，罚款。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13.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
	13.7.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有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13.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医疗器械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医疗器械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限期改正、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13.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	限期改正、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时制止并报告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平台服务。		给予处罚。	
14. 保护外卖送餐员合法权益	14. 1. 网络餐饮平台应完善外卖送餐员劳动报酬规则，建立与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明确劳动报酬发放时间和方式，确保足额发放，且劳动实际所得不低于当地工作标准。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网监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市监网监〔2022〕1号)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联合人社部门实施行政约谈
	14. 2. 网络餐饮平台对外卖送餐员在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夜间等情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网监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联合人社部门实施行政约谈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情形下工作的,应适当给予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市监网监〔2022〕1号)	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4.3. 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要合理设定对外卖送餐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制度应提前公示,充分听取外卖送餐员等各方意见。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市监网监〔2022〕1号)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行政约谈
	14.4. 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要优化算法规则,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市监网监〔2022〕1号)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联合网信等部门实行政约谈
	14.5. 网络餐饮平台应科学确定订单饱和度,要严格落实外卖送餐员连续工作4小时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市监网监〔2022〕1号)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行政约谈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后，20分钟内不派单制度。	[2022]1号)	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4.6. 网络餐饮平台应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外卖送餐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个人卫生等知识水平，引导督促外卖送餐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骑行环节全程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国家安 全标准的配送车辆。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网监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市监网监〔2022〕1号)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联合人社、公安、商务等部门实行政策约谈
	14.7. 网络餐饮平台应加强对入驻餐饮商户证照审验把关，跟踪监管入驻餐饮商户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保障配送容器安全卫生，外卖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网监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市监网监〔2022〕1号)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行政约谈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送餐全面使用食安封签。	<p>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p>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p>	<p>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14.8. 网络餐饮平台应加强对外卖送餐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落实对送餐员身份信息、健康状况等相关基层信息台账及时审验、建档、更新的义务。	<p>《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p>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少于 2 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9. 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外卖送餐员风险防控和矛盾处置机制。畅通外卖送餐员诉求渠道，明确诉求处置程序和时限，及时调解、处置外卖送餐员与餐饮商户、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对于因客观原因造成送单延迟等常规问题，做到 24 小时内合理解决。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网监发〔2021〕38 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市监网监〔2022〕1 号)		《电子商务法》第六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 13.8 网络餐饮平台应加强对外卖送餐员管理，落实对送餐员身份信息、健康状况等相关基层信息台账及时审验、建档、更新的义务。 措施进行整改。	联合人社、网信、公安等部门实施数行政约谈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责任依据	违法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14.10. 网络餐饮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应依法与外卖送餐员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协议)，为签订劳动关系的外卖送餐员办理社会保险。根据平台就业特点制定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方案，确保缴纳费用足额投保。	《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网监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和强化外卖配送行为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市监网监〔2022〕1号)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联合人社部门实施行政约谈